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3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4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5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4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6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林增进、李敬谱担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在审）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奥锐特（605116.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晨光新材（SH.6053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协办人；科顺股份（SZ.3007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员；永新股份（SZ.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经纬科技（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林增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敬谱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奥锐特（605116.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欧圣电气（SZ.301187）IPO项目、积成电子（SZ.0023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胜利监理IPO项目，湘泉药业、瑞美医疗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李敬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魏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魏勇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法学硕士。国义招标（831039）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组成员；佰美基因（8386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

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力源电力、善孚新材、中网信息等项目的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工作。魏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璐玮、王子阳、纪璇、王志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ouju Advanced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621.0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986187
传真号码	0750-369729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uju.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uj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马俊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750-3986187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

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5月16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性能

发行人 PPSU、PSU 和 PES 生产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以分子设计原理为指导，通过配方和工艺稳定控制高分子分子链的聚合度及其分布，运用现代化先进设备及其工艺控制技术制备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并采用逐级推进的大循环套用和热再利用萃取工艺完成树脂的高效纯化，具有低成本、低能耗和品质稳定等特点。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用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具体如下：

（1）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合成工艺技术是指分子量分布及其控制的技术，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控制等手段实现了聚芳醚砜分子量的可控分布。

1) 配方设计

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开发出了高效反应引发、封端技术体系，实现聚芳醚砜分子量分布高度可控、合成工序收率大于 97.00%。

2) 工艺参数控制

发行人开发出多种产品聚合反应中温度、时间、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控制分子量分布，并形成生产工艺技术受控文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是合成中的关键技术，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直接决定了

产品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发行人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数据及对应的树脂真实熔体粘度数据模型，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超低粘度、中等粘度、高粘度、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

（3）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聚芳醚砜是通过将原料进行配比后在溶剂中缩聚所得，聚合完成后需脱除残留溶剂，微量溶剂残留对聚芳醚砜产品的透明度、力学性能、阻燃性能、电性能及卫生指标等均有很大影响。透明度不高、颜色深、溶剂含量超标是国内上世纪建立的中试装置生产的聚芳醚砜最终不能得到市场应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发行人通过控制温度、压力、时间、物料配比、纯化设备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和纯化设备内部结构设计，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微量溶剂含量低于 100ppm（万分之一），与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质量。

（4）专有设备设计技术

聚芳醚砜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对生产设备具有特殊要求，国内技术开发多停留在研发阶段，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发行人联合设备厂家开发出聚芳醚砜专有设备，包括聚合反应器、纯化设备、溶剂回收系统等关键设备。聚合反应器为实现高效可控生产提供了重要基础，纯化设备为产品的纯度及透明度提供了保障，溶剂回收系统为发行人降本增效及绿色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主要由原材料质量管控和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质量管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管控体系。聚芳醚砜属于透明非晶型材料，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行业巨头聚芳醚砜关键单体原料多为集团内部生产及自用。原材料中的轻微质量问题极易影响产品质量，而国内企业生产的原材料良莠不齐，质量难以保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

产的原材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

2) 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

鉴于聚芳醚砜生产对原材料质量的严格要求及控制原材料供应风险，发行人在不断优化、完善聚芳醚砜产品质量的同时，研发出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和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大批量生产，自主生产的双酚 S 纯度高、色值低，为公司保质保量生产聚芳醚砜提供了必要支撑。

(6)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发行人为满足对聚芳醚砜的不同应用需求，采用增强、合金化、美学化、低表面能、抗 UV 和耐磨等不同的改性方式以提升其特定性能。

发行人聚芳醚砜改性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改性技术	技术描述
增强改性	通过研究树脂与纤维间界面结合、纤维表面修饰处理等，开发出了高强度、耐高温、可激光打标和高尺寸稳定性的增强改性聚芳醚砜
合金化改性	通过增加不同聚芳醚砜树脂之间的相容性、将不同聚芳醚砜树脂进行合金化改性拓展了树脂的应用领域
美学化改性	通过 360°C 超高温成型条件下材料颜色与表面外观的保持与稳定技术，改善了聚芳醚砜树脂的美学外观，开发出了艳色聚芳醚砜、镜面效果聚芳醚砜和易喷涂的聚芳醚砜产品
低表面能改性	通过表面修饰和掺杂技术，开发出了具有不粘油、不粘食物、易清洗易消毒等优点的低表面能聚芳醚砜产品
抗 UV	通过复合无机矿物抗 UV 专用材料开发出高表面光洁度、耐候性能优异的聚芳醚砜产品
耐磨改性	通过特定工艺技术复合耐磨功能材料，开发出了低摩擦系数、高耐磨类聚芳醚砜产品

2、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

发行人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开发出了不同规格等级的聚芳醚砜树脂及其改性产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包括 PPSU 及其改性产品、PSU 及其改性产品、PES 及其改性产品，改性产品的细分牌号较多，核心技术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可比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数据较难获得，故仅对 PPSU、PSU、PES 的核心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

(1) PPSU

1) 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70	74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270	227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05	105
缺口冲击	ISO 180	23 °C	kJ/m ²	68	65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 MPa	°C	196	198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29	1.29

注 1: 数值越高代表其性能越优

注 2: 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产品性能指标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注 3: 由于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网站上披露的技术参数测试方法存在差异, 故分开进行比较, 下同

2) 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70	69.6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341	234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91.5	91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 °C	J/m	680	690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207	207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29	1.29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 PPSU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2) PSU

1) 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68	75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600	255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05	105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缺口冲击	ISO 180	23°C	kJ/m ²	5.5	5.5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MPa	°C	175	175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24	1.24

2) 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68	70.3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480	248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105	106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C	J/m	70	69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175	174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24	1.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PSU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3) PES

1) 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88	85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700	265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20	120
缺口冲击	ISO 180	23°C	kJ/m ²	6.5	7.0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MPa	°C	205	205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37	1.37

2) 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88	88.9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690	269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128	125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 °C	J/m	60	53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200	200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37	1.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PES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发行人双酚 S 产品与主要厂家的性能参数对比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单位	双酚 S			
			发行人	日本小西	江阴长盛	傲伦达
纯度	HPLC	%	≥99.8	≥99.8	≥99.5	≥99.5
色相	GB/T 605	/	≤20	/	≤30	≤20
熔点	GB/T 617	°C	≥246	≥249	245-250	245-250
水份	GB/T 6284	%	≤0.2	≤0.1	≤0.1	≤0.8
灰份	GB/T 7531	%	≤0.05	/	≤0.1	≤0.30
铁	GB/T 3049	ppm	/	/	≤5	≤5

注：日本小西双酚 S 产品性能指标中未列明其色相、灰分等指标；发行人双酚 S 自用部分纯度较高；江阴长盛的全称为江阴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双酚 S 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其纯度及色相，有效成分含量越高、色相越低，质量越优。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双酚 S 产品在纯度、色相指标与主要厂家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由于申请专利时间周期较长，部分专利尚处于实审或受理阶段。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已获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聚芳醚砜产品	聚芳醚砜树脂 高效纯化技术、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660.3 2.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711.2 3.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10023.X 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35.3 5.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54.6 6. 高流动性聚砜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796441.7 7. 一种含环烷基取代酚的高透明聚砜树脂的合成方法 ZL201510868433.3 8. 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砜酮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ZL201510862963.7 9. 一种枝化高强度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001.3 10. 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砜树脂的方法 ZL201510869403.4 11. 一种高流动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7277.3 12. 一种聚芳醚砜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101865.X 13. 一种聚芳醚砜-醚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80088598.0
聚芳醚砜改性产品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40.3 2.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09.X 3.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1128.1 4.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33.3 5. 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9546.5 6. 一种纤维增强型聚芳醚砜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3370.2 7. 一种高强度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93.5 8. 一种聚芳醚砜/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98988.2 9. 一种高强度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88263.5
膜级 PSU 产品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膜级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711189451.4 2.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形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810.4
PPSU 奶瓶料/食品级/医疗级聚砜系列产品	聚芳醚砜树脂 高效纯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高透明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70116.5 2.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砜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9867.X

3、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

发行人利用掌握的聚芳醚砜核心技术于 2014 年至 2017 年陆续建成聚芳醚砜 PPSU、PES、PSU 树脂及相应改性产品生产线，产品涵盖注塑级、挤出级、膜级、涂料级、高耐热且抗 UV 级、增强填充型、耐磨型等众多规格牌号，可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 PES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PPSU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荣誉；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相关产品产业化获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最具潜力科技创业奖；发行人 PPSU 产品、PSU 产品及 PES 产品分别被评选为 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发行人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能力与产业深度融合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及其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2,543.12	15.24	2,186.21	5.42	1,434.38	4.74	2,300.26	12.05
	改性PPSU	3,604.27	21.60	14,113.17	34.96	6,208.29	20.51	1,720.78	9.01
	PSU	3,612.88	21.65	5,266.70	13.05	2,278.58	7.53	1,490.16	7.80
	改性PSU	850.19	5.10	3,857.99	9.56	3,142.69	10.38	502.30	2.63
	PES	2,155.77	12.92	4,000.97	9.91	4,294.30	14.18	3,624.41	18.98
	改性PES	1,662.34	9.96	3,507.99	8.69	1,827.44	6.04	2,675.31	14.01
	双酚S	1,293.70	7.75	5,897.33	14.61	6,047.87	19.98	960.62	5.03
小计	15,722.27	94.23	38,830.37	96.19	25,233.54	83.35	13,273.84	69.52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贡献，具体产品包括：PPSU、改性PPSU、PSU、改性PSU、PES、改性PES和双酚S。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前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3,273.84万元、25,233.54万元、38,830.37万元和15,722.27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71.04%。

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52%、83.35%、96.19%和94.23%，最近三年占比逐年提升。

2、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聚芳醚砜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遍布众多领域，然而下游细分领域对聚芳醚砜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如汽车车灯要求产品具有光阻隔性、长期耐UV照射、制件表面光洁、易喷涂；食品接触器皿行业要求颜色多样且长期稳定性好、易清洁、耐刮擦；5G通信行业要求产品高强度、耐溶剂腐蚀、耐磨、尺寸稳定性好；暖通建材行业要求产品刚韧平衡、长期水解稳定、颜色多样等。发行人自2017年实现聚芳醚砜全系列产品量产的同时，针对下游细分行业客户需求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细分牌号不断丰富和完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0年，发行人启动了各类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的开发，通过进一步完善配方设计，实现超低杂质含量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生产。以RO反渗透薄膜领域为例，国内市场容量超2,000吨/年，一直为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所垄断。RO反渗透薄膜特点为PSU分子量分布窄、分子量高、环状低聚物含量低等。针对RO反渗透薄膜市场，发行人已开发出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同类产品性能相当的PSU水处理膜级材料，并于2022年实现销售。2022年、2023年1-6月，RO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实现销量252.43吨、195.31吨，按国内全年市场容量3,000吨测算，2023年1-6月市场占有率已达13.02%。在血液透析膜领域，发行人于2019年承接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研发项目，历时4年开发出具有生物相容性佳、二聚体含量低、分子量分布窄、极性小、刚韧平衡的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并于2023年6月现场验收完毕。2023年7月，发行人参与的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医用聚砜/聚醚砜材料及血液透析装置”完成揭榜公示。在血液透析膜的市场拓展方面，发行人已与三鑫医疗（300453.SZ）、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医疗行业知名企业开展合作，未来将实现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的进口替代。

3、发行人持续拓展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

因特种工程塑料广阔的市场前景、进口替代市场空间较大以及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发行人持续拓展特种工程塑料其他产品，除聚芳醚砜外，发行人开发出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领域（聚芳醚砜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共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40项，在申请的特种工程塑料相关发明专利16项。发行人目前正通过湖北优巨建设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拟生产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及透明芳纶（PEA）等产品及其关键原材料。产品的不断创新及种类的日益丰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效益、市场占有率及国际竞争力。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上

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特种工程塑料领域产品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聚芳醚砜由于诸多优异的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0 年聚芳醚砜材料全球市场空间为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1-2027 年将保持 4.90%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美元。根据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载明：“2019 年国内市场需求量达到 6,473 吨，增速在 7% 左右，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8,000 吨”。由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等行业巨头开展聚芳醚砜材料的商业化运营的时间较早，且在品牌、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聚芳醚砜国际及国内大部分市场仍被其占据。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深耕下游细分市场领域，依托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等，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进口替代效应逐步显现。

2、发行人自身成长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材料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研究，2014-2017 年，发行人陆续实现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的产业化与市场开发，跨入全球竞争的行列，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发行人储备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产品的合成、产业化生产和复合加工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鉴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先进新材料有着迫切的需求，而聚芳醚砜、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均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所明确列出的“先进化工材料”，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仍将紧密围绕国家新材料发展相

关规划的要求，在进一步巩固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全球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推进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产品产业化进程，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实现高耐热和高强度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国产化，不断缩小我国特种工程塑料材料在产业化技术与应用技术方面的短板，进一步解决我国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对外依赖度高的问题，实现先进新材料的进口替代，为国内航天航空、医疗、汽车、通信等领域关键材料提供有力支撑。

开源证券 2021 年行业研究报告《特种工程塑料系列四：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积极布局》载明：预计 2024 年全球砜聚合物消费量可达 93,455 吨，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4%。据此测算，**最近三年**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3,070.89	2,215.69	1,494.86
全球市场规模	82,180.00	77,062.00	72,264.00
全球市场占有率	3.74%	2.88%	2.07%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07%、2.88% 和 3.74%，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92.82 万元、33,339.23 万元、41,111.68 万元和 **16,770.6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6%；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及上游关键原料，核心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73.84 万元、25,233.54 万元、38,830.37 万元和 **15,722.27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1.04%。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46.67 万元、**5,751.31 万元**、**9,192.01 万元**和 **3,472.4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6.19 万元、**4,485.92 万元**、**9,171.10 万元**和 **3,306.9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03%**。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和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可持续。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芳醚砜是一类透明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俗称“黄金塑料”，包含聚苯砜（PPSU）、聚砜（PSU）和聚醚砜（PES）三类，是处于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行业分类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2、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特种工程塑料亦称为耐高温塑料，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C 以上，与通用工程塑料相比性能更优异、长期使用温度更高，能够应对各种严苛和复杂的工况环境。自上世纪 60 年代聚酰亚胺（PI）问世起，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开发成功并产业化的主要品种有聚砜（PSU）、聚醚砜（PES）、聚苯砜（PPSU）、聚酰胺酰亚胺（PAI）、聚醚酰亚胺（PEI）、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高温尼龙（PPA）和氟塑料等。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无以发行人相同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故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产业上下游关系，考虑选取与主营业务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类别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结构和经营及盈利模式等资料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最终选取瑞华泰（688323.SH）、中研股份（835017.NQ）、泰和新材（002254.SZ）、沃特股份（002886.SZ）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瑞华泰主要业务为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中研股份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泰和新材主营业务为氨纶纤维、芳纶纤维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沃特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特塑产品	特种工程塑料产品销量（吨）	特种工程塑料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瑞华泰	高性能 PI 薄膜	757.33	30,124.45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PEEK）	730.28	24,811.90
泰和新材	芳纶	14,139.00	213,594.04
沃特股份	特种高分子材料	7,381.52	59,487.51
发行人	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	3,070.89	32,933.03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瑞华泰、中研股份、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瑞华泰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中研股份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泰和新材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沃特股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发行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注：上述行业分类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特种工程塑料作为较重要的一类化工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其发展不仅对国家支

柱产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起着支撑作用，同时也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此，政府提出多项政策，鼓励聚芳醚砜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2016年4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2	2016年10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在内的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3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2017年4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
5	2018年9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在“3新材料产业-3.2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6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7	2021年1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10%
8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9	2021年6月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10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2021年12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列明聚芳醚砜(PSF)类，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986.99万元、1,563.58万元和2,093.4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5.6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24,492.82万元、33,339.23万元和41,111.6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9.56%；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为41,111.68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867.16	2,093.45	1,563.58	986.99
营业收入	16,770.66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	5.09%	4.69%	4.0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86.99 万元、1,563.58 万元、2,093.45 万元和 **867.1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69%、5.09%和 **5.17%**。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领域开展，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核心的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6.20%、5.39%和 **5.52%**。

发行人研发投入包括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研发领用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开具研发工单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根据当月确认的研发工单，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2) 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

发行人专人登记研发人员、参与中试及生产工艺改进的生产人员和参与研发的管理人员的研发工时，并按项目填报《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报项目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及工资表，进行工资薪酬的归集及分配。对于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其参与的各项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对参与中试及生产工艺改进的生产人员、参与研发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按其当月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中分摊，如其当月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进一步按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3) 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项目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4) 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发行人每月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研发项目当月工时占全部研发项目工时的比例，将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分配到各研发项目中。

发行人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的归集、核算准确。

2、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内销非寄售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寄售模式按对账单确认收入，外销客户发行人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92.82 万元、33,339.23 万元、41,111.68 万元和 **16,770.6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93.52 万元、30,274.61 万元、40,370.27 万元和 **16,68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6%、90.81%、98.20%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181.09 万元，增长 58.56%，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中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185.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872.45 万元，增长 55.81%；核心产品中双酚 S 实现销售收入 6,047.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087.24 万元，增长 529.58%。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0,095.66 万元，增长 33.35%，主要系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2,933.0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747.36 万元，增长 71.65%。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等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

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保荐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构成情况、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未来研发计划、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优巨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等；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承担的科研项目资料等；

（4）登录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网站查阅其聚芳醚砜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并与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日本小西、傲伦达、江阴长盛双酚 S 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并与发行人双酚 S 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378 号**）；

（7）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重大销售合同；

（8）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优巨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产量、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10）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

（1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行业分类情况进行了复核；

（1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行业分类

情况；

(13) 查阅了与特种工程塑料相关的行业政策；

(14)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

(15) 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研发岗位设置、主要工作内容、平均薪酬、研发人数数量及变化原因，了解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方法；

(16)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辅助账，分析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并对大额研发费用进行了测试；

(17) 通过企查查查询和获取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485.92** 万元、**9,171.1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3,657.02** 万元。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441A027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优巨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巨新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询了信用广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查询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为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有限”），于2012年12月7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4000034226）。

2020年8月7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704058566680R）。

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1A027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8015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优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优巨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后，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置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并建立健全了各部门规章制度，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组建了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具有稳定性。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特种工程塑料及其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贤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重要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或盘点，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其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发行人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和改性的产业链。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双酚S、PPSU及其改性产品、PSU及其改性产品和PES及其改性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

2016年4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在内的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2017年1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中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2017年4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并将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2021年1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10%。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2021年6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三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其中包含LCP工程塑料、聚芳醚砜（PSF）（包含PPSU、PES、PSU等类

别)、半芳香族尼龙(PPA)等。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信用广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查询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9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2,442.8464	36.8950
2	汉宇集团	1,297.0869	19.5903
3	珠海纳贤	765.0000	11.5540
4	红土一号	361.6554	5.4622
5	深创投基金	333.8358	5.0420
6	叶新棠	314.0316	4.7429
7	时代伯乐	278.1818	4.2014
8	黎昱	211.4860	3.1941
9	深创投（CS）	210.1848	3.1745
10	架桥卓越	166.9091	2.5209
11	罗达全	77.2727	1.1671
12	马俊涛	58.7273	0.8870
13	暴峰创优	52.8573	0.7983
14	谭麟	29.3636	0.4435
15	国信亿合	13.9098	0.2101
16	刘春初	7.7273	0.1167
	合计	6,621.0758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汉宇集团	否	-	-	-
2	珠海纳贤	否	-	-	-
3	红土一号	是	SSR68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4	深创投基金	是	SLT17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5	时代伯乐	是	SM546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6	深创投（CS）	是	SD2401	深创投（CS）	P1000284
7	架桥卓越	是	SL3328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57
8	暴峰创优	否	-	-	-
9	国信亿合	是	SQN396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648

1、汉宇集团：汉宇集团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汉宇集团，证券代码：300403.SZ），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珠海纳贤：珠海纳贤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3、红土一号：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红土一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SR68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46。

4、深创投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创投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LT17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46。

5、时代伯乐：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时代伯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M546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17。

6、深创投（CS）：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创投（CS）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D240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CS）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7、架桥卓越：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架桥卓越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L332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157。

8、暴峰创优：暴峰创优系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暴峰创优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亦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将资产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

向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故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9、国信亿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国信亿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QN39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48。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6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6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双酚 S 依靠其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如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 Co., Ltd、RWC、Uponor、Koch、

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等企业的认可，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发生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受到损害、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开发滞后的风险

聚芳醚砜下游应用广阔，对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求多变。发行人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牌号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预判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会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进程中处于落后地位，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工程塑料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行业内的技术人员掌握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随着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发行人未来无法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除了可能导致公司的相关技术泄露外，还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度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湖北优巨建设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拟生产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及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资金投入、研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导致新产

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

（2）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3%、41.57% 和 52.45% 和 **68.08%**。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发行人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92.82 万元、33,339.23 万元、41,111.68 万元和 **16,770.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646.19 万元、**4,485.92 万元**、**9,171.10 万元**和 **3,306.9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聚芳醚砜（含改性）及上游关键原料产量为 7,794.37 吨，总体经营规模依然较小。发行人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运行模式及人才队伍适应于目前经营规模。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新增 1.6 万吨产能，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950% 的股份，同时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54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8.4490% 有表决权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2,851.98 万元、8,266.16 万元、16,052.20 万元和 **4,925.3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27.30%、39.76%和 **29.52%**。**最近三年**，外销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以外币结算业务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5.35 万元、77.60 万元、-630.63 万元和 **-277.64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

未来发行人仍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全球经济波动，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聚芳醚砜下游应用拓展未达预期及相关资产进一步跌价及减值风险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下游产业，逐步实现了以 PPSU 为原料生产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59 万元、732.51 万元、959.03 万元和 **383.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2.42%、2.38%和 **2.30%**，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毛利分别为 43.01 万元、-124.08 万元和-51.51 万元和 **46.54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母婴用品存货账面原值 1,072.64 万元、1,180.10 万元和 1,175.59 万元和 **1,175.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63.69 万元、462.40 万元和 737.82 万元和 **785.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68.07 万元，账面净值为 **808.42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5.89 万元。因发行人涉足母婴消费品行业时间较短、母婴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阶段、母婴消费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婴用品业务尚未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出现持续且金额较大的亏损，母婴用品相关资产存在进一步跌价和减值风险，亦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33%、67.10%、65.89%和

62.97%。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假设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1%、5%、1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营业成本变动	62.22	155.30	129.06	94.00
	利润总额变动	-62.22	-155.30	-129.06	-94.00
	净利润变动	-52.88	-132.01	-109.70	-79.90
	净利润变动比例	-1.52%	-1.44%	-1.91%	-3.90%
5%	营业成本变动	311.08	776.52	645.30	469.98
	利润总额变动	-311.08	-776.52	-645.30	-469.98
	净利润变动	-264.42	-660.04	-548.51	-399.48
	净利润变动比例	-7.61%	-7.18%	-9.54%	-19.52%
10%	营业成本变动	622.16	1,553.04	1,290.60	939.95
	利润总额变动	-622.16	-1,553.04	-1,290.60	-939.95
	净利润变动	-528.83	-1,320.08	-1,097.01	-798.9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5.23%	-14.36%	-19.07%	-39.04%

注：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属于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相较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和日本住友化学等国际知名企业，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偏弱，若竞争对手通过恶意倾销、大幅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恶性竞争，发行人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24,492.8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1,111.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6%。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线投产后长期未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涉及化学反应、聚合反应、纯化和结晶等多道工序，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构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日常生产过程中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压力不符合生产工艺控制参数，或者因设备老化失修，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168.38 万元、430.38 万元、775.01 万元和 **136.56 万元**。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执行等出现问题，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致使公司周边环境污染，将给发行人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2,851.98 万元、8,266.16 万元、16,052.20 万元和 **4,925.3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

27.30%、39.76%和**29.5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区域，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通过了境外多项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年8月23日起，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出口至美国时被加征25%的关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双酚S产品报告期内未对美国直接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5.03万元、692.20万元、1,894.03万元和**492.97万元**，占该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8%、13.56%、17.15%和**13.07%**。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伴随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发行人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从而对发行人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企业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6、双酚S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双酚S是PES的主要单体原料之一，发行人于2020年实现双酚S量产，在满足自用需求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双酚S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60.62万元、6,047.87万元、5,897.33万元和**1,293.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19.98%、14.61%和**7.75%**，毛利分别为499.78万元、2,856.90万元、2,861.04万元和**402.68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20%、25.87%、17.03%和**5.91%**。发行人双酚S产品的客户以Koehler Paper及Hansol Paper等热敏纸生产商为主。热敏纸主要应用于传真机、各类票据POS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卡片打印机等，使用领域有零售、服装、物流、邮政等。受全球经济疲软、通货膨胀等多种因素影响，2023年热敏纸的市场需求下降，Koehler Paper及Hansol Paper等热敏纸生产商2023年以消化热敏纸及其原材料库存为主，原材料采购减少。国内双酚S主要生产厂商傲伦达于2022年二季度逐步恢复生产，同时部分新竞争者加入，双酚S的市场竞争加剧，叠加需求下滑，2023年1-6月公司双酚S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400.30万元、1,438.83万元**。若下游热敏纸行业需求仍持续低迷，则发行人双酚S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双酚 A 和双酚 S 均可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生产，双酚 A 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加入欧盟 Reach 附件限制使用物质清单，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双酚 A 浓度等于或大于 0.02% 的热敏纸不能投向欧盟市场。由于双酚 S 和双酚 A 有类似的化学结构，近年来，双酚 S 被怀疑可能引起同样的风险。未来，如果双酚 S 被证实对人体有害，在食品包装或容器、婴幼儿奶瓶、热敏纸等领域可能存在被限制使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1.6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产能，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新增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发行人对现有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得出的。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技术更新替代、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厂房搬迁风险

发行人从创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金较为紧张，导致主要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包括江门及珠海共 4 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 2.45 万平方米。若租金持续大幅上涨，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2022 年，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922.61 万元，分别按照 2023 年租金较 2022 年上涨 10%、20% 的假设进行测算，则 2023 年租金的测算上涨金额分别为 92.26 万元、184.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2.01%。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中用于聚芳醚砜粉末合成及双酚 S 生产的厂房搬迁周期较长、搬迁成本较高，若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厂房，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 6,860 万元；同时搬迁期间将对发行人聚芳醚砜及双

酚 S 产品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会受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为 **16.03%**。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 2,20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 PSF 产业起步晚、底子薄、总体发展慢，仍处于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与专用装备水平相对落后，创新能力薄弱。在国家政策对 PSF 材料发展的积极扶持下，产业链的补短板将是未来一段期间的发展重点。

在行业标准方面，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统一的 PSF 材料国家标准，导致市场竞争无序，产品良莠不齐。2016 年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强化行业标准，加强工程塑料、特种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标准化工作，正是为了解决行业标准缺失的问题。随着 PSF 材料在我国应用范围的扩大、应用水平的提升和应用场景的丰富，预计将在重点应用领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和指导 PSF 产业的健康发展。

产业配套能力提升方面，以原材料为例，目前国内可以采购的 PSF 生产原材料与国外原料相比产量、品质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国产 PSF 高端产品在纯度和色泽方面与国际水平相比还存在差距，并最终体现在材料性质方面的缺陷。随着我国 PSF 产业的逐步发展壮大，经济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的加入，产业配套能力预计将获得不断提升。

在高端应用方面，例如生物医药领域用于血液透析分离，燃料电池领域用于离子交换膜，目前国内仍主要依赖进口，主要由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占据，随着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企业不断的资本投入、研发投入、人力资源投入等，未来有望在 PSF 高端应用方面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发行人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和改性的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在聚芳醚砜产业链中，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产品包括双酚 S、PPSU 及其改性产品、PSU 及其改性产品和 PES 及其改性产品。国信证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开源证券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也积极布局》和国金证券 2022 年 2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均将发行人明确列为全球聚芳醚砜主要供应商之一。

开源证券 2021 年行业研究报告《特种工程塑料系列四：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积极布局》载明：预计 2024 年全球砜聚合物消费量可达 93,455 吨，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4%。据此测算，最近三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如

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3,070.89	2,215.69	1,494.86
全球市场规模	82,180.00	77,062.00	72,264.00
全球市场占有率	3.74%	2.88%	2.07%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07%、2.88% 和 3.74%，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逐年提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发行人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即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发行人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依托技术优势，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合成工序收率达到 97.00%，属于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生产出涵盖注塑级、挤出级、膜级、涂料级、高耐热且抗 UV 级、增强填充型、耐磨型等众多规格牌号的聚芳醚砜产品，满足了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42 项，获国家工信部和科技部专项资金支持、广东省创新基金专项、广东省省产学研专项，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人社厅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别资助、江门市人社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江门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基金等 10 余项政府科技专项支持。荣获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

大赛优秀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最具潜力科技创业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荣誉。2016年，发行人被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广东省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发行人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发行人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发行人PPSU产品、PSU产品及PES产品分别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选为2022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产品质量优良且性能稳定。发行人通过了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UL认证、美国水接触式NSF认证、英国WRAS认证、德国KTW认证、法国ACS认证、德国W270认证、美国食品药品FDA标准检测、欧盟食品EU标准检测、医疗ISO10993标准检测和ISO9080认证等，符合REACH、RoHS等环保指令要求。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众多的国际行业专业认证，发行人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诸多行业准入门槛，为发行人拓展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人才优势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创始人王贤文博士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江门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发行人已经形成一支专业带头人引领、技术骨干支撑、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团队，拥有丰富的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经验。截至2023年6月末，拥有以4位博士后、15名硕士、78名本科等各层级人

才组成的核心团队，涉及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覆盖了聚芳醚砜技术和产品的各环节。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大”）、基业常青经济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业常青”）、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得宝”）、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昊”）、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检测”）、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诚”）、深圳启航投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航”），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和服务内容

1) 北京荣大：发行人与其签订《服务合作合同》，北京荣大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及咨询服务、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等。

2) 基业常青：发行人与其签订《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协议》，基

业常青为发行人提供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服务。

3) 欧得宝：发行人与其签订《欧德宝翻译合同（笔译）》，欧得宝为发行人 IPO 申报文件中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4) 科明昊及广业检测：发行人与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科明昊及广业检测为发行人提供 IPO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5) 深圳易诚：发行人与其签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财经公关服务协议》，深圳易诚为发行人提供 IPO 期间媒体宣传、路演、上市仪式、庆祝酒会等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6) 深圳启航：发行人与其签订《资本市场策略咨询服务协议书》，深圳启航为发行人提供 IPO 策略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实际控制人

1) 北京荣大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TP28K
负责人	杨俊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打字复印，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从事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41W3U
负责人	杨俊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98号2幢二层2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打字复印、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2) 基业常青：

基业常青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基业常青经济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GF11U
法定代表人	蒋中军
实际控制人	蒋国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侨城坊（二期）1号楼11层E单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研究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3) 欧得宝

名称	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49389W
法定代表人	黄荣发
实际控制人	黄荣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5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翻译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行为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行社业务。
资质情况	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DD170819）

4) 科明昊及广业检测

科明昊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BQ1X4A
法定代表人	陈涛
实际控制人	马晓鸥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滘兴南路22号2幢4楼402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环保设施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环保设备、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嵌入式软件系统、计算机监控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境监测系统集成；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广业检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901811908
法定代表人	于利刚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塘前新街6号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计量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产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经本保荐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能力。

5) 深圳易诚

深圳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J1Q7W
法定代表人	刘保乐
实际控制人	刘保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10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

6) 深圳启航

名称	深圳启航投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BT7XF
法定代表人	陈路明
实际控制人	陈路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座 9-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飞机票、车船票、景点门票的代理销售；市场调研；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翻译服务；产品设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北京荣大、基业常青、欧得宝、科明昊及广业检测、深圳易诚、深圳启航经友好协商，按市场价格定价，并签订合同。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述服务提供商付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向上述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实际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北京荣大	40.75	28.60
基业常青	20.00	20.00
欧得宝	0.19	0.19
科明昊及广业检测	2.50	2.50
深圳易诚	30.00	15.00
深圳启航	35.00	35.00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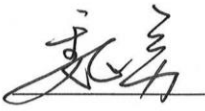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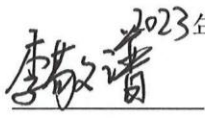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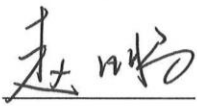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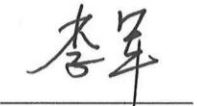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 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李敬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 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林增进、李敬谱担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魏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李敬谱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